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汪建、尹烨、王洪涛、曹亚、杜兰、于李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亚女士、杜兰女士、于李胜先生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亚女士、杜兰女士、于李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述职报告和专项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赵立见先生汇报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经营工作和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963.73万元，同比下降3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0.04万元，同比下降88.43%。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总金额为61,428.48万元，同比增长3.65%。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在总结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2024年度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2024年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将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坚持“精益管理、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努力创造价值，回报股东。初步预计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区间0%-1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区间0%-5%，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区间0%-5%，研发投入同比增长区间30%-4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413,914,3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1,391,432.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98,351,334.5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需求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出具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3年度，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业务开展严格遵循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度证券投资与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参考公司所在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制定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1.1 2024年度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立见、杜玉涛、李宁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11.2 2024年度未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会董事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6.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授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与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与会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核销资产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18.7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5月生效实施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9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